

数字人云送政策 直播间智解难题

产业空间新政策讲解专场

主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协办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龙华区融媒体中心

《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 《深圳市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管理办法》

政策宣讲

赋能产业发展 • 激发土地活力 —— 深圳市产业用地政策新解读

宣讲单位：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 2026年8月

本次宣讲议程

01 政策背景与总体解读

解析国家战略与城市发展的双重驱动逻辑，深入解读两大办法出台的核心目标与政策初衷，把握宏观导向。

02 产业用地供应办法深度解读

深挖五大核心政策红利，直击企业用地成本高、流程繁等痛点，详解用地申请“四步走”的全流程操作规范。

03 用地使用权转让办法解读

剖析四大关键政策突破，打通产业用地“进退”通道，详解转让申请“五步走”流程，明确合规性与风险防范要点。

04 政策协同效应与企业发展新机遇

构建从“拿地”到“流转”的产业用地全周期服务体系，解析政策叠加带来的市场红利，为企业提供抢抓机遇的实战策略与路径，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

05 核心要点总结与现场互动交流

系统回顾两大办法的核心条款与实操要点，针对企业关心的用地申报、转让合规、风险防控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与深度交流。

政策背景与总体解读



贯彻国家改革精神：落实“放管服”与营商环境优化部署，紧跟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国家战略步伐。



强化城市用地保障：立足先行示范区定位，精准保障先进制造与新兴产业用地，夯实实体经济根基。



促进资源高效流转：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激发市场活力与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供应端：优化增量配置

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与门槛，提升审批效率，为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的增量空间。



流转端：激活存量价值

打通土地使用权“进退”通道，规范二级市场流转，充分释放土地资产的潜在价值。

《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度解读

引言：为产业发展“筑巢引凤”，破解“拿地难、成本高”

本办法旨在从土地供应源头入手，通过制度创新优化供给结构，为优质产业项目提供更精准、高效且具弹性的用地保障，从根本上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激发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核心亮点：五大政策红利



产业空间双轨供给

实施“带项目”与“带规划”双轨供地，精准匹配不同阶段产业的用地需求，保障发展空间。



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将低空经济、超充经济、绿色经济等我市鼓励发展产业使用的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等用地纳入政策适用范围。



审批流程并联提速

整合审批环节，推动多部门同步并联办理，大幅压缩时限，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土地流转路径畅通

完善二级市场规则，允许产业用地灵活转让、转租和抵押，盘活存量资源，提升利用效率。



联合拿地退出承接

支持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拿地，建立市场化退出与项目承接机制，确保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红利一：产业空间双轨供给

构建“产业用地 + 产业用房”双轨保障体系，精准匹配企业多元化发展需求



用地保障

市、区两级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可满足对我市经济和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头部企业等用地需求，一般产业项目用地可满足其他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其他企业用地需求。



用房保障

可租可售的通用产业用房可满足初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腰部”企业的产业用房租赁和购置需求。

红利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响应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需求，将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纳入适用范围



红利三：审批流程并联提速



01 项目启动

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对标深圳市产业导向与区域规划要求，自主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形成详实的项目方案，为后续用地申请奠定基础。



02 项目论证（遴选）

向相关部门提交项目申请，进入并联审批流程。各审批部门同步对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环境影响及节能评估等进行联合审查与论证。



03 土地供应方案拟订和报批

项目论证通过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拟订土地供应方案，明确用地位置、面积、用途及出让方式等核心内容，按程序逐级履行报批手续。



04 签订合同和监管协议

企业与政府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同步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明确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强度、产出效益及节能降耗等监管要求。

红利四 & 五：流转路径与联合拿地



01 红利四：土地流转路径畅通

明确规则：清晰界定重点产业、一般产业及通用产业用房用地的转让条件与程序，消除流转障碍。

核心原则：严打投机炒作，保障产业用地在实体经济领域内有序流转，确保土地资源“来之能用、用之高效”。

02 红利五：联合拿地退出可承接

抱团发展：鼓励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联合拿地，实现资源共享与产业集聚。

灵活机制：建立“优先内部承接”的退出通道，解决企业战略调整后顾之忧；规范的流转机制有效降低了联合投资的市场风险，增强了企业投资信心。

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

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有关产业主管部门职责与企业申请流程解读

深府规〔2026〕4号

2026年5月7日起施行 | 有效期5年

依据：第二章 项目论证和土地供应 / 第三章 供后监管



产业主管部门核心职责概览



区政府 (区产业部门)

1. 负责组织辖区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遴选、产业监管工作
2. 一般产业项目、通用产业用房的论证、产业监管工作
3. 协助市产业部门开展市级重点产业项目的产业监管工作

注：重点产业项目分为市级重点产业项目和区级重点产业项目，因市区两级重点产业项目涉及区政府职责及相关流程基本一致，本次以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为主解读（第五条）

主要依据：第七条 产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企业申请用地全流程图



涉及区产业部门的流程为：**项目论证、拟订产业监管协议与遴选方案、签订协议、供后产业监管**

依据：第二章第十一条至第二十八条 / 第三章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

一、用地需求申报

流程说明

申报对象：

意向用地单位

受理部门：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产业部门

后续动作：

受理后由区产业部门、市规自部门派出机构联合开展项目论证工作，共同出具项目论证意见。

依据：第十一条

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1. 经营情况材料

如：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经营业绩等

2. 履约能力材料

如：资信证明、资金实力、项目经验等

3. 用地需求及建设规模

如：项目可行性报告、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计划等

4. 已有产业用地开发建设情况

如：意向用地单位及其关联公司市内已有产业用地情况说明

二、项目论证（联合开展）

区产业部门职责

1. 核实意向用地单位提交的材料
2. 对履约能力开展尽职调查
3. 对项目产业发展要求、建设规模、租售管理要求进行论证

依据：第十二条

项目论证意见内容（第十三条）

1. 项目引进的可行性、必要性
2. 产业准入条件和建设内容
3. 拟选址用地的基本情况
4. 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产业发展要求
5. 是否允许联合竞买
6.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注：项目论证意见有效期为1年（第十七条）

三、拟订监管协议与遴选方案

遴选方案审定流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1.拟定项目遴选方案草案和监管协议草案
- 2.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
- 3.制定遴选方案、监管协议
- 4.遴选方案、监管协议报区遴选小组审定
- 5.审定后的项目遴选方案、监管协议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产业部门备案
- 6.转市规自部门派出机构拟定土地供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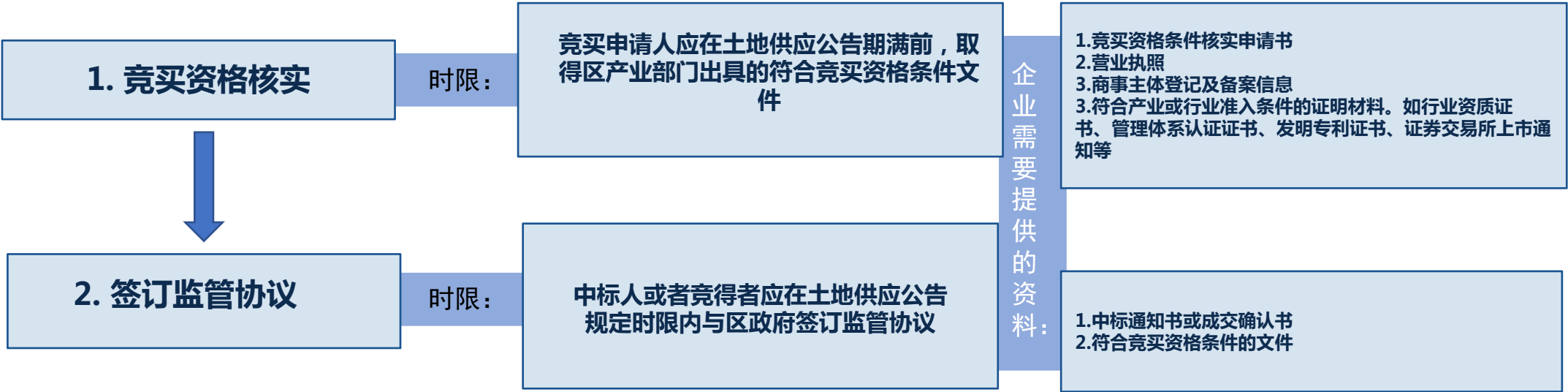
监管协议内容（第十四条）

1. 基本情况
地块情况和产业准入条件
2. 双方权利义务
投资强度、产出效率等
转让、出租、抵押等产权限制
3. 履约核查内容及违约责任
4. 联合竞买要求
如联合体成员之间的连带责任等权利与义务、部分成员退出
处置措施和其他成员承接资格条件及承接义务等
5.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注：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有效期1年（第十七条）

四、签订监管协议

签订流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



五、供后监管

监管原则：“谁签订、谁监管”（第三十条） | 规自部门：用地监管 | 区政府/区产业部门：产业监管

履约核查

用地单位应按监管协议完成建设、投产承诺，区政府（区产业部门）按监管协议约定开展产业履约情况核查。

履约进度未达标或存在未按照监管协议约定进行出租出售、股权转让等行为的，按照监管协议约定采取违约处置措施。

违反监管协议约定需解除土地供应合同并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产业部门形成违约处置方案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解除土地供应合同并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因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履约困难的，区政府（区产业部门）可依用地单位申请，协商调整监管协议相关产业发展要求并签订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用地单位应严格遵守监管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相关要求，因正常经营确需转让股权的，应经产业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遴选小组批准。

抽奖1

产业用地项目论证阶段，牵头联合审查的部门是？

A、区产业部门+规划资源部门

B、街道办+住房建设局

C、市监局+税务局

D、应急局+政务和数据局

《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办法》深度解读

PART 02

引言：解决企业“想退退不了、想进进不来”的现实困境

本办法立足盘活存量工业用地，通过完善流转规则、降低交易成本、保障交易安全，打破土地资源流动壁垒，促进土地要素向更优质、更高效率的产业项目集中，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核心空间红利。

核心亮点：四大政策红利



01 畅通退出机制，破解流转难题



02 补缴地价，变更产权条件为可转让



03 拓宽拿地途径



04 创新预告登记制度

四大政策红利详解



01 畅通退出机制，破解流转难题

通过规范转让行为，为不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或经营不善的企业提供了合法、有序的用地退出机制，打通存量工业用地进入市场的通道。



02 补缴地价，变更产权条件为可转让

部分工业用地因合同或产权证注明“非商品房”“不得转让”“限自用”等限制，长期无法流转。根据《转让办法》，除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外，上述受限用地可按规定补缴地价、变更产权限制条件后依法转让。



03 拓宽拿地途径

有资质、有意愿的企业可以通过土地转让模式高效拿地，实现“带项目、带建筑”接手，快速投产建设。



04 创新预告登记制度

设立工业用地转让预告登记机制，有效防范“一地多卖”风险，保障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交易预期。



转让条件与受让资格



产业用地流转实施严格的准入与监管机制，旨在从源头保障土地资源高效配置，防止闲置浪费与投机炒作。通过明确的转让条件与受让资格，确保土地真正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为深圳的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与经济高质量增长筑牢坚实的空间基础。

01 转让方需满足的核心条件

- 已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并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确保产权来源合法。
- 严格按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完成开发建设，不存在任何违约失信情形。
- 土地权属清晰，无查封、无抵押（或已获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无权属争议。
- 项目建设与产业运营完全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及区块规划要求。

02 受让方需具备的核心资格

- 必须为实际运营的产业实体企业，经营范围契合深圳产业导向目录。
- 具备与项目匹配的行业资质、核心技术储备及充足的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 承诺承继原出让合同及监管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接受新的产业发展要求。
- 具备良好的企业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被执行记录。

转让申请“五步走”流程



规范的“五步走”流程，构建了安全透明的交易环境，既保障了交易双方权益，也实现了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

两点特别提醒



以法治为准绳，
严守土地流转红线，
保障市场公平与秩序。

01. 高新区及特殊区域另有规定

深圳高新区等重点产业园区及特殊功能区域，对工业用地转让有更细化、更严格的实施细则。企业在进行相关操作前，务必详细了解并严格遵循所在区域的特殊政策要求。

02. 政府享有优先回购权

明确政府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转让的工业用地享有优先回购权。这一机制有助于政府更好地统筹产业布局，保障城市公共利益，优化土地资源的配置效率。

政策协同与企业机遇

01 供应办法 · 优质项目进得来、留得住

聚焦企业初始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入口”管理，为初创期企业提供合规、稳定的土地保障，解决用地无门的痛点，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02 转让办法 · 低效土地退得出、活起来

打破土地资源固化僵局，解决企业扩张用地及有序退出的问题，激活存量土地要素流转，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动态平衡。

初创期：轻资产灵活起步

无需自建厂房，通过“通用产业用房”入驻，大幅降低前期建设投入，实现低成本、快节奏落地运营。

成长期：低成本稳步扩张

利用“弹性年限”政策获取独立地块，降低一次性出让金压力，减轻资金负担，助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转型期：资产优化与退出

通过转让机制盘活存量土地资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或战略退出，提升资产流动性与价值，保障企业灵活转型。



成本门槛显著降低

弹性年限与双轨供给模式并行，有效减轻企业一次性资金投入压力，降低用地准入成本。



落地效率全面提速

审批流程优化与并联审批机制，大幅压缩项目落地周期，助力企业抢占市场先机。



资产价值持续提升

畅通的土地二级市场流转机制，提升土地资产的流动性与变现能力，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总结与展望



01 一个核心目标

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主线，全力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需求，进一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显著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与资源配置效能。



02 两大政策支柱

以《供应办法》优化土地增量供给，精准匹配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以《转让办法》激活土地存量价值，打通产业空间流转的全链条堵点。



03 九大政策红利

涵盖双轨供给、弹性年限、并联提速等九大举措，从用地准入、供地方式到流转退出全周期赋能，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撑。



携手共进，共创产业发展新未来

深圳将持续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为实体经济发展筑牢坚实的空间保障。期待广大企业深入理解政策精髓，充分用好政策红利，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在这片充满活力的热土上实现更大的突破与发展。

抽奖2

重点产业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政策要求为？

- A、可自由分割转让
- B、原则上不得转让
- C、竣工满3年即可转让
- D、可转让给任意企业

龙华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多证联发 工作方案(试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6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01

政策制订背景

02

政策解读

03

服务案例

■ 落实自然资源部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

- 2023年5月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提出要精简规划用地审批环节，**鼓励并联办理土地供应、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

■ 加速产业项目落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竞争要求

- 产业项目建设审批服务是营商环境重要内容，**各地竞相通过改革加快项目落地投产**，广州、杭州、苏州等城市围绕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已探索形成了一批制度经验。

■ 总结我区“1+N”多证联发试点经验，制度化推动“拿地即开工”的现实需要

- 2023年7月我区率先探索并实现全市首宗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一书六证”联发；为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推动从“个案经验”向“制度化”转变，亟需健全制度设计，实现更多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2025年5月21日，龙华区政府办公室印发《龙华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多证联发工作方案(试行)》

■ 框架思路

龙华区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多证联发工作方案(试行)

总体要求	适用范围	实施原则	工作流程	保障措施
- 产业项目开工效率，助力龙华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1+N”多证联发	- 总部项目、重点产业项目、“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 - 用地单位自愿申请 -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位于城市重要节点的除外	- 自愿申请原则 - 靠前服务原则 - 高效办理原则	- 产业遴选阶段 - 建设用地报批阶段 - 土地供应阶段 - 土地成交及核发文书阶段	- 建立项目推进专班和专人帮办机制 - 加强承诺事项监管健全容错机制 - 加强宣传引导

■ 什么是“1+N”多证联发？

为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通过前置服务、并联审批等方式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持续优化审批流程，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实现“1+N”多证联发，加快产业项目开工效率，助力龙华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 “1”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N”是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物命名批复书、建设工程开路口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多项审批文书的任意组合



■ 多证联发适用于哪些项目？

自愿申请“拿地即开工”的总部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

具备“拿地即开工”条件的“工改工”类城市更新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工程建设项目和位于城市重要节点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 **总部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符合《深圳市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申请产业遴选的产业项目。
- **“工改工”类城市更新项目：**在正式供地前需要推进计划申报、专项规划编制、实施主体确认、拆迁等系列工作，前置周期较长，具备提前开展多证联发预审工作的基础，可以参照执行“拿地即开工”。
- **除外情形：**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位于城市重要节点的工程建设项目，因设计方案要求较高、审查报批时限较久且审批环节另有要求，暂不列入本工作方案适用范围。

■ 办理多证联发遵循哪些原则？

➤ 自愿申请原则

- “拿地即开工”预审以项目用地单位自愿申请为前提，由其作出相应承诺，按时完成前期申请，按时签订相关合同、缴清相关规费，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 鼓励具备条件的总部项目、重点产业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

➤ 靠前服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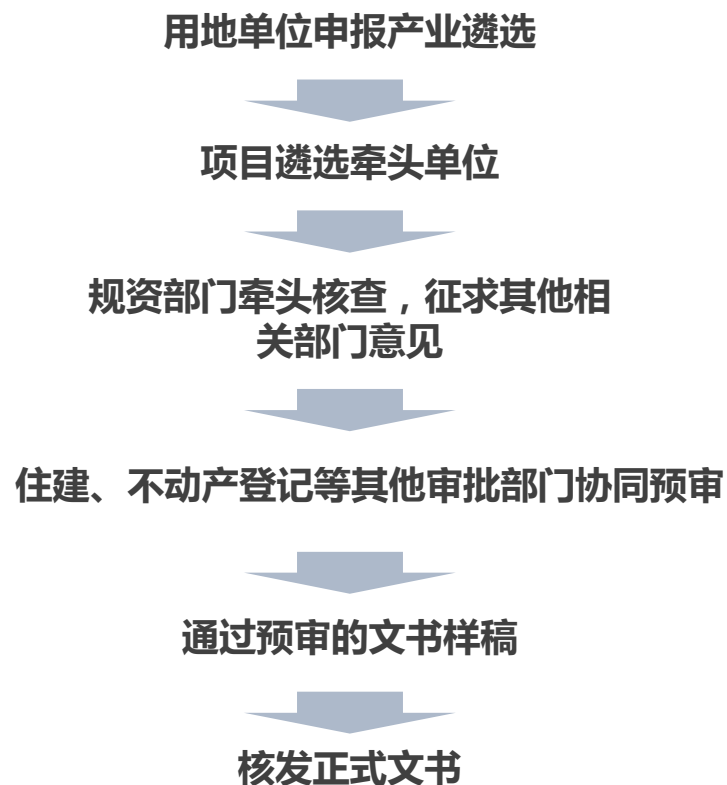
- 各审批部门对实行“拿地即开工”的项目提前介入，提供审批咨询服务，提前对项目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实质性预审，出具预审意见，并及时告知用地单位。

➤ 高效办理原则

- 项目预审遵循并联审批为主，实行同步办理、联审联批。
- 审批事项涉及区级以上层面的，由对口审批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

■ 办理多证联发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 与现行产业遴选流程一致，用地单位需额外准备申报材料并全过程配合修改完善



区工信局、区科技创新局、区重点区域建设推进中心、区发改局等
根据项目类型确定

■ 办理多证联发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 产业项目遴选阶段

该阶段通过规划选址综合论证，**确定项目用地范围、开展测绘工作**，并就涉及用林、地质灾害评估、文物保护等各类情形**提前开展“净地”出让准备**工作。

- **项目遴选牵头单位**在产业项目前期招商时**提前告知**用地单位龙华区“拿地即开工”工作方案。受理项目申请后开展遴选方案拟订工作，其他审批部门同步开展意向用地规划核查、“净地”出让准备等前期相关工作。
- **有意向申请“拿地即开工”的用地单位**，需要在提交项目遴选申报材料时，额外提供“拿地即开工”办理申请表、承诺书及地块建筑物设计方案。
- **项目遴选牵头单位**在资料审核阶段，同步将项目意向选址、地块建筑物设计方案及相关用地需求材料转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查。涉及产业特殊需求的，项目遴选牵头单位提前开展相关产业需求认定工作。

• 产业遴选申报材料（以遴选政策为准）：

- ① 龙华区总部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
- ② 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报告、符合遴选条件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办理多证联发的额外材料：

- ① “拿地即开工”办理申请表；
- ② “拿地即开工”办理承诺书；
- ③ 符合审查深度的地块建筑物设计方案。

■ 办理多证联发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 产业项目遴选阶段

该阶段通过规划选址综合论证，**确定项目用地范围**、开展**测绘工作**，并就涉及用林、地质灾害评估、文物保护等各类情形**提前开展“净地”出让准备**工作。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深圳市招拍挂类用地“交地即交证”工作程序，委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对稳定范围的项目用地开展**地籍调查**，编制测绘报告和宗地图等成果。
- 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或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燃气、水务、轨道交通、文物保护、砍伐和迁移城市树木**等审批事项和**配建公共配套设施需要移交政府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提前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意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需按照规定及早开展相关研究、**并行办理有关手续**。

• 产业遴选申报材料（以遴选政策为准）：

- ① 龙华区总部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申请报告；
- ② 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可行性报告、符合遴选条件的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办理多证联发的额外材料：

- ① “拿地即开工”办理申请表；
- ② “拿地即开工”办理承诺书；
- ③ 符合审查深度的地块建筑物设计方案。

■ 办理多证联发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 建设用地报批阶段

在按程序推进建设用地报批的同时，相关部门应当**提前指导用地单位准备和完善各项报批资料**。未完成土地收储入库的，相关单位应在建设用地报批前完成土地入库工作。

- **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经批准后，项目遴选牵头单位将审定的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及竞买资格条件**移交**至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并同步函告住房和建设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产业项目遴选方案**确定项目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等，开展**委托地价评估**工作，**拟定土地供应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 **各审批部门**提前开展建筑物方案设计核查、建筑物命名核准、建设工程开路口许可、施工许可、产权登记等审批事项预审工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工作应按照**深圳市招拍挂类用地“交地即交证”**相关规定开展。
- 项目建筑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用地单位需提供符合审查深度的消防设计文件及图纸，并按程序进行评审。

■ 办理多证联发的工作流程是怎样的？

➤ 土地供应阶段

-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审定的土地供应方案组织土地交易，发布土地供应公告。
- 在公告期间，用地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做好审批事项报批资料准备工作。
- 各审批部门在此阶段应完成各项预审工作，提醒用地单位补充完善相关申请材料，并拟定“1+N”多证联发相关文书样稿。

➤ 土地成交及核发文书阶段

- 在土地成交后，用地单位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各审批部门根据用地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完成正式文书的签订或核发，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实现“1+N”多证联发。

■ 有哪些保障措施？

➤ 建立项目推进专班和专人帮办机制，前置开展审批服务指导

- **政企共同组建项目推进专班：**产业项目启动遴选后，遴选项目牵头单位、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建项目推进专班，指定**项目帮办员**专人负责，并邀请**用地单位分管负责人及经办人参加**，通过专班联系协调具体工作，加速推动“拿地即开工”预审批进程。项目帮办员在确保企业自主决策的前提下提供全程跟踪帮办服务。
- 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审批要求对用地单位报批材料进行全过程指导和预审，及时协调解决堵点难点，为用地单位做好**临时用地等配套保障服务**工作。

➤ 加强承诺事项监管，健全容错机制

- **用地单位**要**落实容缺受理承诺事项的主体责任**；
- **各审批部门**应**对承诺事项进行有效监管**，检查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应当依法依规采取整改、撤销许可等惩戒措施。
- 对各审批部门在推进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改革中因担当作为、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激励广大干部积极干事创业。

■ 海克斯康（世界500强企业）：全球高端测量装备及传感器制造产业园

- **产业遴选：**2025年1月，区发改局公示全球高端测量装备及传感器智造产业园项目遴选方案；
- **土地交易：**2025年6-7月，普通工业用地（宗地号A808-0032）带条件挂牌出让，由海克斯康公司竞得；
- **报建审批：**项目规定建筑面积107530平方米，包括厂房91180平方米、办公11060平方米、食堂508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210平方米。**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规、工规等多证联发。**



项目效果图



项目建设开工现场图

■ 轴心自控（专精特新“小巨人”）：流体控制设备及智能制造整线系统研发生产基地

- **产业遴选：**2025年11月，区工信局公示流体控制设备及智能制造整线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遴选方案；
- **土地交易：**2026年5-6月，普通工业用地（宗地号A922-0849）带条件挂牌出让，由轴心自控公司竞得；
- **报建审批：**项目总建筑面积85305.14平方米，其中厂房49780平方米、宿舍12390平方米、食堂64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130平方米。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规、施工许可等“一书六证”联发。



项目效果图



项目建设开工现场图

抽奖3

龙华区“拿地即开工”适用范围表述准确的是（）

- A. 全区所有产业项目强制推行
- B. 区内自愿申请的总部、重点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工改工”城市更新项目可参照执行
- C. 包含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类工程项目
- D. 城市重要节点建设项目